

合同编号: 2025 KJ 015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东莞市洪梅镇 2024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收集体土地项目 (福利龙地块)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委托方 (甲方):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洪梅分局

受托方 (乙方): 广州航海学院

签订日期: 2025.1.12

签订地点: 东莞市

有效期限: 2025.1.12-2025.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须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洪梅分局

住 所 地：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大道 37 号市民中心一楼

负 责 人：李灿光

项目联系人：叶炯培

联系方式：13826985656

通讯地址：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大道 37 号市民中心一楼

电 话：13826985656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广州航海学院

住 所 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红山三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邹采荣

项目联系人：方妙英

联系方式：13751336783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红山三路 101 号广州航海学院

电 话：13751336783 传 真：

电子信箱：myfang2005@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东莞市洪梅镇 2024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集体土地项目（福利龙地块）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相关服务，
形成相关技术服务成果。

2. 技术服务内容和进度：
对东莞市洪梅镇 2024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集体土地项目
(福利龙地块) 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2025 年 3 月 1 日前出具报告。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按要求成立以方妙英为主要成员的项目
组，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提供技术服务，积极与甲方沟通，按甲方要求
汇报服务的进展和阶段性成果。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4. 技术服务地点：东莞市；

5. 技术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2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6.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上述技术服务目标和内容、本合同第
六条的约定，以及国家、地方的相关规定完成报告；

7.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照上述服务进度进行。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积极配合乙方，提供项目有关资料；

(2) /

(3) /

(4) /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安排专门联系人协助乙方收集前期有关资料；

(2) 安排专门联系人协助乙方进行调研、调查、座谈；

(3) 对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给予解决；

(4) /。

3. 其它：甲方安排项目验收、落实有关项目资金，并按约定拨款。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乙方提前三个工作日与甲方协商。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49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
本合同的总价包含了所需材料费、管理费、人工费、利润、差旅费、现场调研费用、食宿费用、税金、所有适用的保险以及乙方应计取的其他费用，是乙方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费用，且不因物价、人工上涨等情况调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方应于乙方出具评估报告，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服务费用由乙方提出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收齐付款资料后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但因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流程原因未在该付款时间内支付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如因政策或请付款流程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或者政策变动或者财政拨款延迟、未到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免责，但应及时处理合同终止事宜。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广州航海学院

开户银行：农行广州红山支行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红山三路 101 号

账号：44062701040001370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合作过程中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研发成果；

2. 涉密人员：参加本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止；

4. 泄密责任：按照涉密方实施侵权行为时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造成损失的评估价值承担违约责任。造成严重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合作过程中相关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研发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相关保密内容通过正常途径为公众知悉之日止；

4. 泄密责任：乙方违反服务项目的保密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了使合同基础发生变化的客观情况；

2. 主要人员变动、国家政策变动使原合同的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或合同无法履行；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可以变更的情形出现。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出具报告，具体包括：

东莞市洪梅镇 2024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集体土地项目
(福利龙地块)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观点鲜明、内容详实、

分析到位，具有指导性，符合甲方及主管部门的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通过验收后视为结题。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收到纸质版终稿后 30 日内，东莞市洪梅镇。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成果或利用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条件形成的成果（包括草稿、讨论稿、修改稿、定稿等全部阶段文件）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决定用于广告宣传等用途或向第三方披露或授权给第三方使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或影响甲方声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及占用期间的利息，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金额为
本合同总价的 10%,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且严重妨碍影响交期的,应当
顺延服务期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应该事先以书面形式催
告,甲方签收后无正当理由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支付的,应当支付违约金,
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金额为
本合同总价的 10%,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在合同签署时及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
及能力,并对提交的工作成果终身负责,政府有关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
监察等工作时,应指派负责人对自身出具的工作成果进行解释等工作。有
关项目、工序或相应特种设备需要专业资格人员操作的,必须安排有相应
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持证上岗。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本
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无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文件规定履行
或者验收后,因乙方原因被甲方、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发现相关问题且无
法整改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的,
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
所有权无偿归甲方所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
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合同履行尚未结束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7. 本合同所述之损失、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公证
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损失。

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对方应对送达地址负责，如有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并书面告知新的联系人信息。如未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未告知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两份，乙方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洪梅分局_____ (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李山艺 _____ (签名)

2025年1月12日

乙方：_____广州航海学院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5年1月12日